

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收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使用費應按使用人之管線或設施類別、使用長度及使用期間以年繳方式支付使用費，管線設置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得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p> <p>產業園區內既有管線之使用人應自各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以下簡稱使用費率)訂定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並繳清第一年使用費及保證金。新申請設置管線之使用人應自管理機構函復同意設置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並繳清第一年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視為放棄申請。</p> <p>除前項規定之第一年使用費外，其後使用人應於每年<u>三月三十一日</u>前向管理機構申報並完成繳納<u>當年</u>之使用費。</p> <p>使用人未依規定期限據實申報並繳交使用費者，管理機構得逕予審定其費額並以書面通知使用人繳納使用費及滯納金。</p>	<p>三、使用費應按使用人之管線或設施類別、使用長度及使用期間以年繳方式支付使用費，管線設置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得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p> <p>產業園區內既有管線之使用人應自各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以下簡稱使用費率)訂定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並繳清第一年使用費及保證金。新申請設置管線之使用人應自管理機構函復同意設置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並繳清第一年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視為放棄申請。</p> <p>除前項規定之第一年使用費外，其後使用人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管理機構申報並完成繳納<u>次年</u>之使用費。</p> <p>使用人未依規定期限據實申報並繳交使用費者，管理機構得逕予審定其費額並以書面通知使用人繳納；使用費之使用期間起算日追溯自使用費率公告日起，且該未依期限申報期間，其使用費加倍計收。</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為便於使用人繳費，特參酌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就申報繳費之期限予以修正。</p> <p>三、第四項修正。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涉及滯納金收取數額上限，調整刪除本要點加倍計收之規定。</p>

<p>六、因園區管理需要，原設置於該路段內之管線須辦理遷移時，其使用人配合如期完成遷移者，管理機構得自道路工程完工之年度起減半計收三年使用費。</p>	<p>六、因園區管理需要，原設置於該路段內之管線須辦理遷移時，其使用人配合如期完成遷移者，管理機構得自道路工程完工之年度起減半計收三年使用費；其使用人如不配合如期完成遷移者，管理機構得自書面通知最後應完成遷移日之次日起加倍計收使用費。</p>	<p>一、第一項修正。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涉及滯納金收取數額上限，調整刪除本要點加倍計收之規定。</p>
<p>七、使用人管線埋設、管線更新(換)、管線安全維護、管線管理及安全檢查、管線拆除(遷)等涉及所埋設管線之一切事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違反法令規定、遭附近居民抗爭或有任何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概由使用人負責解決，並負擔所有發生之費用及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p> <p>因埋設管線不當所衍生一切應由使用人負擔之費用或應負賠償之責任，管理機構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或以保證金支應，不足時向使用人追償，使用人不得異議。</p>	<p>七、使用人管線埋設、管線更新(換)、管線安全維護、管線管理及安全檢查、管線拆除(遷)等涉及所埋設管線之一切事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違反法令規定、遭附近居民抗爭或有任何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概由使用人負責解決，並負擔所有發生之費用及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p> <p>因埋設管線不當所衍生一切應由使用人負擔之費用或應負賠償之責任，管理機構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或以保證金支應，不足時向使用人追償，使用人不得異議。</p>	<p>一、第一項修正。為使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範明確，規定管線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如未遵守相關法令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而有任何侵害第三人權益時，即須自行負責全部賠償損害。</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八、使用人主動將所設管線地下化，管理機構得減收該段地下化管線自完工年度起二年期間百分之七十五之使用費。減</p>	<p>八、使用人主動將所設管線地下化，管理機構得減收該段地下化管線自完工年度起二年期間百分之七十五之使用費。</p>	<p>一、現行規定修正後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新增。為促使產業園區與各級地方政</p>

收該段地下化管線使用費於二年期間屆滿後，使用人應續依第三點規定繳交使用費。

各級地方政府及本部轄管水電供應事業，提供有利園區營運發展之方案，得經本部核定提供相關優惠措施，減收該段地下管線自完工年度起一定期間之使用費。

府及本部轄管水電供應事業之合作衡平，增訂針對減收使用費之規定。惟相關優惠措施須經本部依雙邊互惠之情形，予以核定之。